

8年帮助422个孩子

服刑人员子女的“青爸爸”



小姑娘阿呷紧紧攥着监狱给的资助金,即将登上前往广州的火车,刘青松掏出口袋里仅有的5张100元钞票,塞到阿呷的手中。“青爸爸!谢谢你!”阿呷登上火车,挥手与刘青松道别,她早已泪流满面。

两人并非父女关系,也并没有任何血缘关系,阿呷只是刘青松帮扶的一名服刑人员的女儿。

刘青松是四川省攀西监狱的一名监狱警察,2011年以来,他不仅力所能及地开展帮扶,更积极协调当地政府、社会公益组织,为249名服刑人员困难家庭的353名未成年子女争取到助学金,累计帮扶了442个孩子,让他们重返校园、走上工作岗位。孩子们寄来了数十封感谢信,有的亲切地称呼他为“青爸爸”。

1997年,刘青松大学毕业分配到攀西监狱工作。2011年,刘青松转战教育改造战线,尤其关注帮扶帮教方面,他用行动诠释“每改造好一名服刑人员,就能挽救一个家庭”的理念,努力提高服刑人员教育改造质量。

服刑人员沙某曾经有段时间总是失眠,改造表现不佳,总是唠叨着“这下完啦!这下完啦!”刘青松得知该情况后找他谈心。原来该犯服刑前是一名大型客车司机,驾驶证即将到期,担心自己在监狱里无法按时换证,A1驾驶证就会成为一张废纸。

服刑人员换证难是个普遍问题,也是困扰刘青松多年的问题。在请示监狱领导同意后,他联系了凉山州交警支队、凉山州第二人民医院机动车驾驶人体检中心。经多次协调,为服刑人员换证开通了绿色通道,医生定期进监狱为换证服刑人员体检,监狱民警携带服刑人员资料到车管所集中办理换证。服刑人员沙某的烦恼事解决了,沙某激动的说“刘科长,谢谢!”此后,沙某改造积极性明显提高。

类似的事例不胜枚举,据攀西监狱统计

的数据显示,8年来,刘青松累计为517名罪犯解决类似孩子读书、上户、驾照年审等实际困难。

2015年,刘青松去云南某县探访服刑人员子女。“他们的家真的可以用家徒四壁来形容,三个孩子跟着爷爷奶奶生活,两位老人体弱多病,家里几乎没有经济来源,孩子们生活都困难,更不要说上学。”三个孩子眼巴巴的望着刘青松,这一双双清澈黑亮、充满渴望的眼睛,击碎了他的内心,“我就想帮帮他们,孩子是无辜的啊!”

“为什么要帮这些孩子?”这是刘青松经常要被外界问及的一个问题。刘青松总是这样回答:“每个孩子都应该被父母宠爱,父母犯了罪,但他们的孩子是无辜的。”他认为,服刑人员触犯了法律,理应承担法律的制裁,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其子女因此失去家长的呵护、家庭的关爱,也是受害者,“服刑人员的孩子不得不面对父母犯罪的阴影,有的孩子变得内向,甚至还要面对来自同学、邻居、朋友不一样的眼光。”

这种环境下,服刑人员子女大多脆弱而

敏感,对于陌生人都保持着警惕和防备。“对于这些孩子们来说,需要社会对他们有所关心和支持。”刘青松觉得这件事值得去做。

在攀西监狱,走进刘青松命名的帮扶帮教工作室,一副名为“爱的足迹”图片十分显眼,这些都是刘青松去过的地方。在凉山州17个州市中,仅有木里县没有去,周边的攀枝花、云南等地都有他的足迹。

在刘青松的办公室,还保存着数十封感谢信,有些是服刑人员写的,更多的是帮扶的服刑人员子女寄来的,还有孩子亲切的称呼他为“青爸爸”。在他看来,教育是改变这些孩子命运的重要途径。

“我是受到资助的xxx同学,助学金我已经收到,非常感谢您们对我和我家庭的帮助,我母亲的负担因此减轻了许多……”一封落款2018年9月的感谢信,是一名受助的大一学子写的。

一名收到资助的高中学生这样在信中说,“是您们的帮助,让我有了能在这样一所优秀的学校里开始我的高中生涯……我坚信,人穷志不短……青春是用来奋斗的,有了

这份帮助,我更会尽力好好学习,考上一所好的大学。毕业后找一个好工作,让我的母亲和外婆过上更好的生活……”

这样的信件很多,除了对监狱和刘青松的感谢,孩子们还会在信中描绘他们的人生梦想、倾诉生活中的烦恼。这些信,刘青松都精心收藏着,但他很少拿出来看,他怕这些文字戳中泪点。

刘青松的事迹感染着、影响着监狱的同事,在爱心帮扶这条路上,他不是孤单一个人。

卢某某夫妻两人因贩卖毒品罪,分别在攀西监狱和凉山监狱服刑,他们的三个未成年孩子,靠政府救助和亲戚接济生活。攀西监狱将三个孩子纳入助学项目救助,解决了他们的读书问题。在走访中,“同一苍穹下”公益基金会向孩子们发放了心愿清单,可兄妹三人什么都没写,该基金会的秘书长杨锐问他们是不是想爸爸妈妈了,他们一下子眼泪涌出来了,一语不发,只是点头。自父母入狱,孩子已有九年没有见到他们了。

去年,在刘青松和“同一苍穹下”公益基金会秘书长杨锐的积极促成下,三个孩子与父母在监狱相见,民警为他们拍下了一张等待了9年的全家福。

八年来,共有249名服刑人员的353名未成年子女,获得各类助学金共计76.93万元。尤其从2015年以来,在他的努力下,“从诫环教·西部益善”协会、“同一苍穹下”公益基金会等社会公益组织开始关注到这个特殊的群体,并为他们提供助学金、读书、就业渠道等方面的帮扶,西昌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西昌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还专门针对西昌籍服刑人员贫困家庭未成年子女定期开展“暖心关怀行动”。

2019年5月7日,“刘青松帮扶帮教工作室”在攀西监狱落地。目前,固定的成员有6人,都是民警。(江龙)

法院公告

刘秀荣:

本院受理原告王慧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69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刘秀荣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王慧明借款本金5000元,支付利息2400元(5000元×2%×24个月,2016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5日),本息合计7400元;二、被告刘秀荣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王慧明自2018年12月6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实际未清偿借款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朱淑贤:

本院受理原告刘沧海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71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朱淑贤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刘沧海欠款13700元,利息11300元,合计25000元;二、被告朱淑贤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刘沧海自2019年2月20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实际未清偿欠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35%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刘沧海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石海清、吴艳凤:

本院受理原告孔宪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64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石海清、吴艳凤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孔宪国借款27200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李文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长岭县太平川镇邵忠民用建材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长岭县太平川镇邵忠民用建材商店请求判令:1. 要求被告给付欠款37200元;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朱媛媛、杨德力根:

本院受理原告张立萍与被告朱媛媛、杨德力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187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予原告张立萍撤回起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陈宝山:

本院受理原告杜志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551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予原告杜志国撤回起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王副充、内蒙古众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王熙华、张立:

本院受理原告张玲诉被告云海军、王副充、内蒙古众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乔辉、王熙华、张立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内蒙古闻都彩扩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金水诉被告内蒙古自治区公证协会、内蒙古闻都彩扩有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2018)内0102民初5924号民事判决书。现内蒙古自治区公证协会对判决不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宋爱梅:

本院受理李翠珍与宋爱梅、内蒙古蒙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呼和浩特市祥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秦拴柱、李霞:

本院受理内蒙古科技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与呼和浩特市祥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秦拴柱、李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内蒙古君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辛瑞花与内蒙古君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左勇:

本院受理原告温志清诉被告左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刘栋君、张立强、张荣静: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满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内0105执27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拍卖裁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日